

大葉大學外語學院教師升等研究審查細則

第 19 次院務會議(101.7.4)審議通過
第 22 次院務會議(101.10.29)修定通過
101 年 11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4 次會議(101.11.13)同意備查
102 年 12 月 10 日第 28 次院務會議修定通過
103 年 1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7 次會議(103.1.23)同意備查
107 年 12 月 25 日第 42 次院務會議修定通過
107 年 12 月 27 日第 91 次外語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108 年 03 月 11 日第 43 次院務會議修定通過
108 年 03 月 13 日第 92 次外語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108 年 03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7 次會議同意備查
第 191 次院主管會議(110.3.16)審議通過
110 年 07 月 14 日第 102 次外語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110 年 07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同意備查

- 第一條 大葉大學外語學院教師升等研究審查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，本細則依據大葉大學教師升等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大葉大學外語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教師資格符合本辦法規定者，得申請升等。
- 第三條 升等送審之專門著作、技術報告、作品或成就證明應符合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之規定，且須為教師專長及符合教授科目。
教師升等之代表作或參考作，除學位論文及專書外，至少應有一篇以本校名義發表，代表作倘為合著，應為第一作者或通信(訊)作者，惟「共同第一作者」或「共同通訊作者」之論文不得作為教師送審之代表作。
- 第四條 本學院教師升等之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標準：
一、代表作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公開發表之外文專書一本，或SSCI、SCI、A&HCI、TSSCI、THCI、Scopus、ESCI、EBSCO期刊論文一篇。
二、參考作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，出版或公開發表之期刊論文、專書論文或專書，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者須另附二篇之參考作，升等教授者須另附三篇之參考作。
- 第五條 未獲通過之升等案，院教評會應將審查結果及理由，以院函書面通知送審人，並敘明救濟途徑。
- 第六條 兼任教師未在其他大專院校專任者，亦得比照專任教師申請升等，惟限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證書後，於本校任教滿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。
兼任教師送審教師資格其教學、輔導及服務成績考評比照專任教師辦理。
- 第七條 送審人之專門著作應符合第四條規定，但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及第三十條之一規定，以學位、文憑送審助理教授、副教授資格者，及以教學實務成果或產業實務應用成果送審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八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細則經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